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T2025-0122

院内编号：SZJYCG2025077SB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泽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2604 室

联系人：王晓刚

联系电话：15295661149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T2025-0122 谈判
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足底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足底泵。
- 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厂全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足底泵	普门 VP-1000	台	40	广东普门生物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9745	7898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789800.00）							

每套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原厂全新）	单位	数量（每套）	备注
1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主机	台	1	
1.1	电源线	根	1	国标三插
1.2	装机报告	份	1	
1.3	熔断器	个	2	
1.4	充气管路	根	2	
2	足泵重复性手部气囊	套	2	
3	足泵重复性脚部气囊	套	2	
4	足泵重复性小腿气囊	套	2	
5	推车	台	1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 (如有);
- (三) 成交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 (四) 技术文件;
- (五) 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 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价为 (含税): 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789800.00),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与医院现有护理系统 (创业慧康电子护理记录及住院护士工作站) 对接费; 医院平台各系统 (如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 的接口费用 (如有); 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 (如有);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A、B) 后 30 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 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5%, 余 5% 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B、☒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A、B) 后 30 日内, 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且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 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5%, 余 5% 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 由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A) 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B) 符合甲方要求合格销售发票。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泽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账 号：480669070929

5、履约保证金：

A、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C、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四、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2、交货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C、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等证明标的物合法、合规来源的证明文件

D、医疗器械注册证

E、培训单

F、质量检验合格文件（计量合格证）

G、中英文技术资料

H、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I、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J、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4、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 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2. 所有设备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



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 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 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程序：

7.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7.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7.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
2.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3年（含硬件、软件），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
3.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未能修复、产品不能正常使用，须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或提供备用产品。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 乙方所投产品如涉及耗材、试剂等必须在江苏省招采平台上挂网中标，且有国家医保耗材代码、国家产品流水号，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供苏州医保收费目录库收费编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响应产品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产品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成交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8年以上。
8. 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采购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
9. 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产品的各项功能。
10.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1. 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2. 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乙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13. 其他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3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1)不能交货。乙方交货、安装、检验逾期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视为不能交货；
- 2)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3)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本条款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7.21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7日